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三期 B 区 5 幢的房产，房产建筑总面积为 5430.97 平方米，房屋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三期 B 区 5 幢的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5430.97 平方米，总价不超过 2.50 亿元。

本次购买房产涉及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3、住所：上海市漕宝路 1015 号
- 4、法定代表人：顾伦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0403787D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120 万元
- 7、企业资质证书号：沪房地资开第 528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三期 B 区 5 幢
- 2、标的面积：房屋建筑面积为 5430.97 平方米
- 3、标的状态：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抵押情况，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4、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主体：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
- 3、支付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支付。

4、合同生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本次交易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过户手续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房产有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本次拟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购入后将纳入公司固定资产核算，对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3、本次拟购买的房产以市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